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蒙山县农业农村局)的(蒙山县 2025年双季稻轮作补贴项目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种植兼用绿肥(油菜)、无人机播种服务、轮作区域耕地质量监测等级评价工作、绿肥(油菜)施用化肥费用及无人机撒肥服务费用、印发绿肥(油菜)种植技术资料，属于(农、林、牧、渔)；
承接企业为(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1386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14.62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： 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0日

监狱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非监狱企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 广西汇种穗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1月10日